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3年度中簡字第2345號

上　訴　人

即　被　告　陳雅菁

　　周敏芳

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上訴人

即　原　告　劉玉英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遷讓房屋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4年1月10日本院第一審民事簡易判決，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未據繳納上訴裁判費。本件上訴之訴訟標的價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為250,600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5,370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、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繳納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3　月　19　日

臺中簡易庭　法　官　丁兆嘉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3　月　19　日

書記官　吳淑願